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补选乐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

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对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